

中國文化大學課程外審暨課程評鑑作業要點

102.07.03 第 16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4.09 第 16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落實課程改進機制，使本校課程能符合社會發展與產業需求，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外審及評鑑之課程包含共同科目、通識課程及院系所學程之專業課程。每學年辦理項目由教務處作整體規劃；共同科目、通識課程之外審及評鑑由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辦理，專業課程則由各院系所學程負責辦理。

三、課程評鑑：

(一)以配合本校系所自我評鑑或通識教育評鑑之期程辦理為原則。

(二)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共 2-3 人。

(三)評鑑內容以與課程、教學相關之評鑑指標為主，另含院系所學程或通識教育之課程發展自訂指標。

(四)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課程、共同科目及通識課程之審查委員應填寫「中國文化大學課程評鑑審查表」。學分學程之審查委員應填寫「中國文化大學學分學程評鑑審查表」。

四、課程架構外審：

(一)應定期辦理外審，以每 3-4 年一次為原則；若與課程評鑑同學年度得併入辦理。

(二)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共 2-3 人。

(三)課程架構審查項目包含課程架構（或課程地圖）、學位審定表（碩士班、博士班）、必修科目表（學士班）等。

(四)審查委員就整體課程學習規畫給予客觀審查意見，並填寫「中國文化大學課程架構審查表」。

五、課程內容外審：

(一)**每系**每年以 2-3 門課程送外審查為原則，外審課程以必修科目及新增科目為優先；若與課程評鑑同學年度得併入辦理。

(二)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共 2-3 人。

(三)審查內容以課程教學大綱為主；審查委員應填寫「中國文化大學課程內容審查表」。

六、審查結果及回應改善方案需於審查結束一個月內提辦理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議，持續檢討及改善課程之設計與教學。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